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3号

大竹荣华砷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0603298445

法定代表人：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莲印龙潭社区14组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3日，你公司砂石料仓内铲车正在装卸作业，但生产线进料口的喷雾降尘装置部分未能喷出水雾和砂石料仓进口喷雾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